

2021 年度天津地区社保相关政策变化

担当：高昆

■ 2020 年社会保险费的减免政策停止实施

作为新冠疫情时的应对政策，2020 年度实施的社会保险大幅度减免政策让各企业 2020 年度的决算及财务状况得到了好转。但该减免政策仅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2021 年开始恢复全额缴费。

以工伤保险比例为最低数 0.2% 的企业为例，2020 年度的减免状况，以及 2021 年开始恢复正常比例后的情况如下：

内容	正常 比率	2020 年		2021 年
		中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	
① 养老保险	16%	0% (全额免除)	8% (减半)	16%
② 劳灾保险	0.2%	0% (全额免除)	0.1% (减半)	0.2%
③ 失业保险	0.5%	0% (全额免除)	0.25% (减半)	0.5%
④ 医疗保险	10%	2~6 月:5% (减半) 7~12 月:10%	2~4 月:5% (减半) 5~12 月:10%	10%
⑤ 生育保险	0.5%	0.5%	0.5%	0.5%
总计	27.2%	2~6 月: 5.5% (减免 21.7%) 7~12 月: 10.5% (减免 16.7%)	2~4 月: 13.85% (减免 13.35%) 5~12 月: 18.85% (减免 8.35%)	27.2%

※工伤保险根据公司行业类别,比例范围为 0.2%~1.9%，由社会保险中心核定。

■ 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缴费方式变化

自 2021 年起，社会保险中员工个人负担的城职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从以往的按年缴费改为按月缴费。

因此，各公司人事在计算工资时需要注意个人扣除金额需相应变化。以往扣除个人负担部分时是直接一次性扣除全年 260 元，今年起按照下表变为每月扣除：

	以往年度	2021 年开始
缴费金额	260 元/年	260 元/年（不变）
缴费方式 (=扣除方式)	每年 1 月或初次缴费月份，直接扣除 全年费用 260 元	每季度首月缴纳 21 元（1.4.7.10 月）；其 余月份缴纳 22 元。
中途参保	无论几月参保均需交满全年 260 元。	从参保月开始按月缴纳。
跨年度补缴	同时补缴，并收取相应滞纳金。	跨年度补缴的，不再缴纳历史年度 大额 救助费。

※参考文件：《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0〕85 号）

■ 关于“春节留津过节的外地员工”的“留岗红包”

因疫情防护需要，鼓励在天津居住的户籍为外省市的员工春节期间能够留津过节，2021 年 1 月 18 日天津人社局发布【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津稳定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对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一直在津的外省市户籍员工，采取“先发后补”的方式，企业按照每人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发放“留岗红包”后，可以向所属社

保部门申请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

根据文件内容，请参考如下：

(1) 发放对象：

① 户籍为外省市，但在天津的企业工作的员工

② 本人承诺 202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8 日期间不离津、并且签署《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承诺书》（请参考附件①）

(2) 企业申请前提条件：企业为该员工连续缴纳了 2021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

(3) 提出申请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4) 需提交资料：（请参考附件②）

①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申报表】

② 员工本人签署的《企业外省市户籍员工留津过节承诺书》

③ 发放名册以及发放凭证。

(5) 标准及用途：每人 300 元标准，每户企业最高 30 万元。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应全部、足额用于发放外省市户籍员工“留岗红包”，鼓励企业匹配更多资金提高发放标准。

中国各地也在陆续出台留岗红包政策，例如：浙江、福建、广东等，现已出台政策的地区中，金额从最低的是不低于 200 元到最高的是 2000 元，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制定。

以上。